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发表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1 月 3 日《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8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五、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情况、预计增加 7,100 万元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收到转让资金 10,050 万元，扣除转让成本及税费，预计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 7,161.36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转让总价款	10,050.00
不含税收入	9,481.13
减：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777.91
已交海域使用金	113.43

承租权转让补偿金	366.52
应交增值税费附征及印花税	61.91
转让收益	7,161.36

具体测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1、转让收入

本次交易为海域承租权及对应海域的海底海参一同转让，转让总价款 10,050 万元，扣除预计海域转让增值税，不含税收入 9,481.13 万元。

2、转让成本及税金

(1)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鹿分公司底播海参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909.00 万元，依据苗种投放记录及海域租金、海域使用金缴纳对应的海域权证计算本次转让的 4 宗承租海域中的对应存货成本为 1,777.91 万元。

具体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苗种费	利息资本化	海域使用金及租金	其它杂费
海参存货成本账面价值	1,909.00	1,261.30	92.69	525.95	29.05
其中本次转让 4 宗海域	1,777.91	1,178.93	85.57	486.94	26.47

(2) 已交海域使用金

公司除向渔工商上交海域租金外，还需向政府部门上缴承租海域

的海域使用金。政府部门收取的海域使用金按年度缴纳，根据每个海域使用权证发证日期，一次性缴纳一个年度的海域使用金，因此当年度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核算上，属于2019年度内的海域使用金，计入2019年度养殖存货成本中，已经缴纳海域使用金中属于2020年度部分则计入待摊费用，在2020年度时计入养殖存货成本。2019年末，广鹿分公司此部分跨期未计入养殖存货成本中的海域使用金金额为121.60万元，属于本次转让4宗海域对应的部分海域使用金金额为113.43万元。因本次海域承租权及对应养殖海参产品全部转让，该部分海域使用金113.43万元计入转让成本。

(3) 转让海域补偿金

经与海域使用权原出租方渔工商协商，公司本次转让4宗海域的承租权需向渔工商按每亩26元/年的标准支付转让补偿金，支付年限8年，转让海域承租权的补偿金共计366.52万元。

(4) 税费

经初步测算，本次转让海域需缴纳增值税568.87万元；增值税附征城建税、地方教育费、教育费附加综合税率为10%即56.89万元；转让权属印花税0.05%即5.02万元，共计61.91万元。

广鹿分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与本公司合并计征。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12.2亿元，可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因此本次交易收益不需考虑企业所得税因素。

上述转让收入9,481.13万元扣除转让成本及税费2,319.77万元，净收益7,161.36万元公司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

3、转让收益

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转让收益约为7,161.36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转让收益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獐子岛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了该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

(2) 检查了公司提供的针对该交易事项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

(3) 检查了企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据；

(4) 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于该部分海域使用权的租赁权及存货出售的账务处理情况及计算过程；

基于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獐子岛公司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1月07日

